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7〕51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出租房专项 整治督查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出租房专项整治工作，经县政府领导同意，决定于6月底至7月上旬在全县开展两个专项整治督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内容

（一）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督查内容

1. 组织部署情况：各乡镇、有关部门有无组织召开会议或发文部署；有无成立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 宣传发动情况：有无设立举报电话；有无开展广泛的宣传教育工作；

3、排查阶段工作情况：有无开展本辖区、本系统、本行业内的火灾隐患排查工作；有无填写《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检查记录表》，有无建立《火灾隐患普查整改工作隐患数据库》，并及时报送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居住出租房专项整治督查内容

1. 组织部署情况：各乡镇、有关部门有无组织召开会议或发文部署；有无成立居住出租房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2、信息报送情况：每月3日之前是否及时上报《永嘉县居住出租房隐患整改进度表》；

3、普查登记阶段情况：有无认真做好暂住人口和出租房信息采集和变更登记工作；有无填写《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普查登记表》；有无建立《永嘉县居住出租房整治花名册》，并及时报送县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督查方法

（一）听取当地政府、部门汇报（有书面材料，部门负责人、政府分管领导必须参加汇报会）；

（二）查阅专项整治工作档案；

（三）抽取2家火灾隐患单位整治整改情况，实地印证居住出租房整治整改和宣传发动情况。

（四）督查情况反馈。

三、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有关部门要按照《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和《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查漏补缺”，档案资料收集，迎接上级督查。

（二）书面汇报材料要简明，数据要真实准确，对专项整治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进行归纳，并总结推广本地好的经验和方法。

（三）县政府将于7月上旬召开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汇报会，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做好汇报准备。

附件：永嘉县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督查活动安排表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公安 消防 督查 通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6月29日印发
